

國立中興大學碩、博士學位論文抄襲或舞弊處理原則

103.5.5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訂定

- 一、為維護高等教育品質與學術倫理，防範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有抄襲或舞弊等情事發生，基於公平、公正及客觀之原則，特依據學位授予法第七之二條規定，訂定本處理原則。
- 二、已獲本校學位之論文（含以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取得學位者）若有抄襲或舞弊等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前項行為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經撤銷畢業資格並撤銷學位者，視同退學論處。
- 三、對於具名且具體指陳抄襲對象及抄襲內容或舞弊內容之檢舉，應即送請被檢舉人所屬學院依本處理原則辦理。
檢舉案未經證實成立前，應以秘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曝光。
- 四、若涉有第二點所述之抄襲或舞弊案件，應於接獲檢舉二十日內成立審定委員會，本公平、公正、客觀原則，於三個月內完成審定。
審定委員會置五至七人，由所屬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並推薦所屬學院教師代表二至三名（其中被檢舉人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非屬該學院相關領域教師代表二至三名組成，由所屬學院簽請校長遴聘之。
抄襲或舞弊之審理，應尊重專業領域之判斷。審定委員會應推薦校外專業領域公正學者至少三人審查，審查人應於一個月內完成審查並提出審查報告書，俾提供審定委員會審定依據。審查人身分應予保密。
被檢舉者之指導教授、考試委員、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其他利害關係者不得擔任審定委員。
審定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者之指導教授、考試委員列席說明。
- 五、審定委員會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或相關人於規定期限內以書面陳述意見，或通知親臨審定委員會議陳述意見。如被檢舉人行蹤不明時，應暫停審理。
- 六、審定委員會依審查報告書作成具體之決定後提出書面審定會議紀錄一式二份，一份送教務處、一份系（所、專班、學位學程）留存，俾供後續處理之依據。
- 七、經審定委員會作成具體決定後，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有關處理之結果，並具明申訴之期限。被檢舉人行為有違反其他法令者，由所屬學院通知相關單位。
- 八、以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等取得碩、博士學位者，涉有抄襲或其他舞弊情事者，準用本原則。
- 九、檢舉案經審查結果為不成立，除另有新事實或新證據外，對於同一案件不予受理。
- 十、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